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预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丰特导”），本次定向增发有利于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，优化财务结构，保持其在信息通讯相关应用领域业务规模的增长。

2、恒丰特导本次定向增发事项因公司董事李晓先生、陈彬先生、王世根先生、张军强先生，原董事、原董事会秘书胡孔友先生，原董事、原财务总监储忠京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松女士、张永忠先生、彭春斌先生、赵俊先生的参与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2021年5月28日